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威派格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 4,045,501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变更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 3,418,505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变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威派格“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纪玺、柳兵和杨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纪玺、柳兵和杨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纪玺、柳兵和杨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威派格“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柳兵为本次“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柳兵为本次“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柳兵为本次“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威派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威派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